

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梯次 代理教師 1-10 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教育局所訂之有關規定。

二、甄選名額：

類別性質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1	娩假、婚假合併育嬰留職停薪缺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2. 若聘任原因消滅，則聘約終止。	※具有導師經驗、數位學習、雙語教學專長尤佳。 ※如有書面計畫可提供委員參考尤佳。
代理教師	1	延長病假缺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1月10日止。 2. 若聘任原因消滅，則聘約終止。	※

※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度如有新增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惟其代理教師實際報到日在前揭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若聘任原因消滅，則聘約終止。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應試。甄選結果，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師資格之身障教師或具同等資格條件之身障人員優先聘任之。

三、甄選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甄選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377號)/人事室電話：03-5563930 分機840。

(二)因本校人事室為合併設置，為利甄選流程順利，請於報名前1天下午2點前先將報名表email至以下信箱：10008894@hchg.gov.tw，逾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1次甄選

- 報考資格：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具教師證）。
- 電子郵件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09日(日)下午2點前，逾時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亦不受理。
- 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一)上午8:30至9:30，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時間：115年8月10日(一)上午10:00開始，請提早至少3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8月10日(一)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 若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2次甄選。

(二)第2次甄選

- 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具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請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一)下午2:00止，逾時不予受理，現場報名

亦不受理。

- 3.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上午 8:30 至 9:30，逾時不予受理。
- 4.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一)上午 10:00 開始，請提早至少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 5.放榜及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1 日(二)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 6.若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3次甄選。

(三)第3次甄選

- 1.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具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請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請檢具大學畢業證書)。
- 2.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亦不受理。
- 3.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三)上午 8:30 至 9:30，逾時不予受理。
- 4.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三)上午 10:00 開始，請提早至少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 5.放榜及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三)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 6.若第3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4次甄選。

(四)第4次甄選

- 1.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具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請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請檢具大學畢業證書)。
- 2.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三)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亦不受理。
- 3.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四)上午 8:30 至 9:30，逾時不予受理。
- 4.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五)上午 10:00 開始，請提早至少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 5.放榜及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四)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 6.若第4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5次甄選。

(五)第5次甄選

- 1.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具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請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請檢具大學畢業證書)。
- 2.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6 日(日)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亦不受理。
- 3.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一)上午 8:30 至 9:30，逾時不予受理。

4.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一)上午 10:00 開始，請提早至少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4.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8月17日(一)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5. 若第5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6次甄選。

(六)第6次甄選

1. 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具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請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請檢具大學畢業證書)。
2. 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一)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亦不受理。
3. 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上午 8:30 至 9:30，逾時不予受理。
4.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上午 10:00 開始，請提早至少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二)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6. 若第6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7次甄選。

(七)第7次甄選

1. 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具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請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請檢具大學畢業證書)。
2. 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亦不受理。
3. 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三)上午 8:30 至 9:30，逾時不予受理。
4.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三)上午 10:00 開始，請提早至少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一)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6. 若第 7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8 次甄選。

(八)第8次甄選

1. 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具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請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請檢具大學畢業證書)。
2. 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三)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亦不受理。
3. 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0 日(四)上午 8:30 至 9:30，逾時不予受理。
4.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四)上午 10:00 開始，請提早至少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四)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6. 若第 8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9 次甄選。

(九)第9次甄選

1. 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具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請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請檢具大學畢業證書)。
2. 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0 日(四)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亦不受理。
3. 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五)上午 8:30 至 9:30，逾時不予受理。
4.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21 日(五)上午 10:00 開始，請提早至少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21 日(五)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6. 若第 9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0 次甄選。

(七)第10次甄選

1. 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具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請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請檢具大學畢業證書)。
2. 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3 日(日)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亦不受理。
3. 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8:30 至 9:30，逾時不予受理。
4.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10:00 開始，請提早至少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一)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6. 若第 10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 11 至 20 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五、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發現，錄取後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 (三)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須經公證)。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
 - (5)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

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六、甄選當日報到手續：

(一) 繳驗文件：甄選報名表、簡歷表及聲明書各 1 份（請攜帶私章備用）。

(二) 證件審查(皆驗正本，並收影本，影本請影印為 A4 格式)：

1. 國民身分證。
2. 依各次報名資格條件檢具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3. 畢業證書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4.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5. 男性報考者，若已服完兵役請檢具退伍證明。
6. 若為身心障礙者，檢具身障手冊。
7. 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8. 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上。
9. 甄選當日由本人親自到場進行文件審查，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審查。

(三) 以上影本請務必事先影印完畢，並依順序依序裝訂，事後不受理補件。

附註：

1. 若學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曾改名者請務必確認無誤)。
2.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5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備本人最近 3 個月內，2 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事後不受理。

七、甄選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備註
1. 學經歷	20 分	學歷(最高 7 分)：研究所(7 分)/ 大學(5 分)
		最近 5 年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代理、代課教師服務年資(110 年 5 月~115 年 5 月，最高 5 分)：檢具服務證明書，每滿一年 1 分。
		最近 3 年公私立國中小學或縣市政府功獎(112 年 5 月~115 年 5 月，最高 8 分)：獎狀一張 1 分/嘉獎一次 2 分/記功一次 3 分。
2. 口試	80 分	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專長歷練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八、甄選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九、報到：錄取人員請於公告當日下午 2：00 前依公告辦理報到，否則視同不願受聘，且取消錄取資格，並另行通知次一排序人員依序遞補。

十、其他：

- (一) 甄選錄取人員請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
- (二) 錄取人員聘期詳見簡章第二點所列。
- (三) 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者，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四) 凡經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 (五) 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區公告。
- (六)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
- (七) 洽詢單位：03-5563930 轉 840。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與上級政府規定牴觸者，則依相關法規處理。來校報名者，請先詳閱，並遵守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 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 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 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 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行動電話	
居住地						住宅電話	
畢業學校	起迄年月：			科(系)			年制
教師證號	(年月：)			E-Mail			
1	甄選報名表					請黏貼 3 個月內半身 2 吋大頭照照片	
2	甄選簡歷表						
3	聲明書						
4	國民身份證						
5	學歷證件 ☐ 博士畢業 ☐ 碩士畢業 ☐ 學士畢業						
6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大學畢業						
7	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8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5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承辦人核章：	
甄選方式：學經歷 20 分、口試 80 分；(以下由甄選學校填寫)							
評分項目	內 容					分 數	總 分
學經歷 20 分	學歷、服務年資、功獎						
口試 80 分	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專長歷練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甄試結果	☐ 正取，排序_____； ☐ 備取，排序____ ☐ 不予錄取						
備註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填表人：_____（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行動： (H) (O)
E-mail					
學歷證明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重要經歷	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 訖 年 月	
專長					
功獎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貴校(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聲明：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與校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

聲明人為應徵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